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重外教函〔2023〕48号

关于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优质课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优质课展评活动的通知》（渝教基函〔2023〕75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优质课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活动内容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民〔2021〕1号）要求，由参赛教师自选教学主题和内容。

三、材料要求

参赛者需要报送一节完整的录像课视频（40 分钟左右）参加评选，并提供配套的教学设计、课件等资料。报送的相关材料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内容科学严谨。严格依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民〔2021〕1 号），保证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和适切性，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三）突出课堂实效。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点，充分考虑学科性质和不同学段学生学习特点，有效解决课堂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发挥课程思政、学科育德和综合育人功能。

（四）规范材料内容。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摄制技术规范，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展评活动的每节视频课执教教师限 1 人、指导教师限 1 人。视频课执教教师享有著作权，参加本次活动即视为同

意授权市教委将执教视频课作为公益性数字资源提供师生免费使用。

(二) 各二级学院(部)须严格审核优质课视频内容,将优质课视频(常用视频格式)、教学设计(word 格式)、课件(PPT 格式)汇总成一个文件夹(名称为“课题名称+执教教师姓名”),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通过云之家发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张灿。

联系人:马新宇,张灿;联系电话:88690818

附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优质课展评材料提供要求

